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KING & 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一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商业城发行股份购买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所涉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 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商业城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业城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商业城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但其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7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22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3
五、 标的资产.....	25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8
七、 信息披露.....	90
八、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90
九、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商业城股票的情况.....	94
十、 证券服务机构.....	96
十一、 结论.....	96
附件一：租赁房产.....	I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商业城/上市公司	指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宜租车联网/目标公司	指	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易乘投资	指	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资慧投资	指	深圳市资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宜租车联网 100%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商业城发行股份购买宜租车联网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收购	指	商业城发行股份购买宜租车联网 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	指	商业城向张振新、蔡芳新、刘浦璋、李建群、张利群及资慧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张振新、蔡芳新、刘浦璋、李建群、张利群及资慧投资
长城商务	指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宜租车联网全资子公司
深圳云创	指	深圳云创车联网有限公司，宜租车联网全资子公司
北京嵘雅达	指	北京嵘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宜租车联网全资子公司
宜租二手车	指	北京宜租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宜租车联网全资子公司
易行宜租	指	易行宜租（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租车联网全资子公司
东方泰恒	指	北京东方泰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长城商务全资子公司
青岛长盈	指	青岛长盈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长城商务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盈华	指	哈尔滨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长城商务全资子公司
天津势腾	指	天津势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长城商务全资子公司
海南长盈	指	海南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长城商务全资子公司
成都长盈	指	成都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长城商务全资子公司
宁波盈华	指	宁波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长城商务全资子公司
吉林盈华	指	吉林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长城商务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盈华	指	内蒙古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长城商务全资子公司
山西融安	指	山西融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商务全资子公司
融安车联网	指	太原融安车联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山西融安的全资子公司
长城盈华	指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商业城集团	指	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沈阳商业城（集团）
琪创能贸易	指	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
中兆投资	指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商业城与易乘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商业城与易乘投资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商业城与易乘投资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签署的《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商业城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分别签署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发国际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670002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发国际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6]第 005 号《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正文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商业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商业城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宜租车联网 100%股权。同时，商业城向张振新、蔡芳新、刘浦璋、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发行失败或募集金额不足，商业城将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等方式进行相关安排。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宜租车联网 100%的股权。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易乘投资。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易乘投资持有的宜租车联网 10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乘投资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3、 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商业城与易乘投资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宜租车联网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46,3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价值，经商业城与易乘投资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46,000 万元。

4、 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商业城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易乘投资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交易对价（万元）	对价股份（股）
1	易乘投资	146,000	109,939,759

5、 支付期限

商业城将于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结束之日将相关股份一次性登记至易乘投资名下。

6、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各方应互相配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手续。易乘投资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商业城名下之日为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的风险、权益、负担自资产交割日（含当日）起转移至商业城。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该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归属

自各方共同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标

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商业城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于重组交割日，由易乘投资以现金方式向商业城补足。评估基准日至重组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标的资产截至资产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归属于商业城所有。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方案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易乘投资，易乘投资以宜租车联网 100%股权为对价认购对价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赠予上市公司。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价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3.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确定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146,000 万元和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9,939,759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商业城如有其它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6） 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易乘投资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易乘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商业城回购该部分股份（上市公司按照就本次交易与易乘投资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对易乘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回购的情形除外），36 个月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易乘投资以目标公司 100% 股权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易乘投资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易乘投资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商业城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

老股东共同享有。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方案

(1)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张振新、蔡芳新、刘浦璋、李建群、张利群及资慧投资，该等主体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3.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5)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总金额的 100%，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0,000 万元。

（6） 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 14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13.28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05,421,683 股，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对价（万元）
1	张振新	26,355,421	35,000
2	蔡芳新	18,825,301	25,000
3	刘浦璋	15,060,240	20,000
4	李建群	7,530,120	10,000
5	张利群	30,120,481	40,000
6	资慧投资	7,530,120	10,000
	合计	105,421,683	14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7）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拓展互联网专车平台业务的新车购置、车联网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易乘投资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8） 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张振新、蔡芳新、刘浦璋、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由于商业城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限售期的安排。

除上述限售期安排外，易乘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张振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利

群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人，李建群、刘浦璋、资慧投资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9) 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全部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兆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3,141,624 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2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茂如。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易乘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9,939,759 股，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16%，易乘投资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振新。

在足额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易乘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9,939,759 股，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94%；易乘投资控股股东张振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6,355,421 股，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70%，其一致行动人张利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0,120,481 股，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65%，张振新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易乘投资、张利群合计持

有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42.2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振新。

根据《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 2014 年合并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2,479,602,782.17 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46,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宜租车联网合并范围资产总额为 1,012,949,234.74 元，其中较高者未达到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00%，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商业城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商业城为标的资产的购买方、新增股份的发行方。

1、 商业城的基本情况

商业城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商业城”，股票代码：60030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业城持有沈阳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21010000008493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1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奇
注册资本：	17,814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2049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酒类零售；烟草零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箱包皮具、钟表眼镜、金银珠宝及饰品、家居用品、五金电料、家电、音像器材、手机、数码产品、通讯器材、照相器材、工艺美术品（不含

	文物)、纪念品、宠物用品、宠物食品销售,初级农产品(含蔬菜)、水产品销售,滑冰场管理服务,房屋、场地租赁,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一类和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商业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商业城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兆投资	43,141,624	24.22	流通 A 股
2	琪创能贸易	16,015,090	8.99	流通 A 股
3	李欣立	5,000,000	2.81	流通 A 股
4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233,578	2.38	流通 A 股
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新诚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30,900	1.20	流通 A 股
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 英大 1 号伞形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40,000	1.15	流通 A 股
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耀汇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 期)	1,900,000	1.07	流通 A 股
8	王珏	1,740,000	0.98	流通 A 股
9	喻志田	1,520,000	0.85	流通 A 股
10	周金水	1,500,310	0.84	流通 A 股
	合计	79,221,502	44.49	

上述股东中,中兆投资为商业城控股股东,黄茂如为商业城实际控制人。

2、商业城的主要历史沿革

(1) 1999 年 7 月设立

1999 年 6 月 6 日,沈阳商业城(集团)、沈阳联营公司、沈阳储运集团公司、

沈阳铁西商业大厦、沈阳化工原料总公司签署《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商业城，其中沈阳商业城（集团）以其经营性资产净值出资，占出资总额比例的 98.2236%，沈阳联营公司、沈阳储运集团公司、沈阳铁西商业大厦、沈阳化工原料总公司分别出资现金 50 万元，分别占出资总额比例的 0.4441%。

1999 年 5 月 14 日，沈阳中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沈阳商业城（集团）拟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沈评报字（1999）第 0015 号），对沈阳商业城（集团）拟投入发起设立的商业城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 110,587,699.72 元。

1999 年 6 月 22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设立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沈政[1999]68 号），同意设立商业城，商业城设置国有法人股一种股权，全部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商业城总股本额为 7,500 万股，其中沈阳商业城（集团）7,366.77 万股，沈阳联营公司、沈阳铁西商业大厦、沈阳储运集团公司、沈阳化工原料总公司各 33.31 万股。

1999 年 6 月 28 日，沈阳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会股验字（1999）第 0012 号），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6 月 28 日止，商业城已收到其发起人投入的资本 11,258.77 万元，其中股本 7,500 万元，资本公积 3,758.77 万元。

1999 年 7 月 6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关于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沈国资局字[1999]47 号），同意依据市国资局资产评估的确认结果，确定沈阳商业城（集团）拟投入到商业城的国有资产总额为 11,058.77 万元，按 66.615%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7,366.77 万股，占总股本 7,500 万股的 98.2236%；沈阳联营公司、沈阳储运集团公司、沈阳化工原料总公司各投入现金 50 万元，按 66.615%比例分别折为国有法人股 33.3075 万股，各占总股本 7,500 万股的 0.4441%。

1999 年 7 月 13 日，沈阳商业城（集团）、沈阳联营公司、沈阳储运集团公司、沈阳铁西商业大厦、沈阳化工原料总公司共同签署《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99 年 7 月 26 日，商业城取得沈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商业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阳商业城（集团）	73,667,700	98.2236
2	沈阳市联营公司	333,075	0.4441
3	沈阳储运集团公司	333,075	0.4441
4	沈阳铁西商业大厦	333,075	0.4441
5	沈阳化工原料总公司	333,075	0.4441
	合计	75,000,000	100

（2）2004 年 4 月吸收合并沈阳铁百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 30 日，商业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商业城以股份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沈阳铁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31 日，商业城与沈阳铁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书》。

2000 年 4 月 3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同意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沈阳铁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沈政[2000]28 号），同意商业城吸收合并沈阳铁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26 日，沈阳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会股验字（2000）第 0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4 月 26 日止，商业城吸收合并沈阳铁百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的净资产 2,942.71 万元已全部转让，按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折股比例 0.6559 折合 1,703 万股投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净资产总额为 14,201.48 万元，其中：股本 9,203 万元、资本公积 4,926.88 万元，盈余公积 71.6 万元，与上述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41,1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960.52 元。

2000 年 4 月，沈阳商业城（集团）、沈阳联营公司、沈阳储运集团公司、沈阳铁西商业大厦、沈阳化工原料总公司共同签署《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商业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阳商业城（集团）	73,667,700	80.05
2	沈阳市联营公司	333,075	0.36
3	沈阳储运集团公司	333,075	0.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4	沈阳铁西商业大厦	333,075	0.36
5	沈阳化工原料总公司	333,075	0.36
6	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275,000	13.34
7	其他股东	4,755,000	5.17
	合计	92,030,000	100

（3） 2000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00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2000]164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0]117 号文件批准，商业城在上交所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500 万股，该等股票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商业城”，股票代码：600306。发行后，商业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703 万元。

2000 年 12 月 18 日，沈阳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对商业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出具了华会股验字（2000）第 0023 号《验资报告》。

（4） 2001 年 10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 年 10 月 26 日，经商业城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业城实施了以资本公积中股票发行溢价转增股本，按照商业城 2001 年 6 月末股份总数 13,703 万股为基数，每“10 股转增 3 股”的方案实施，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1 年 11 月 7 日商业城取得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2001]52 号《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的批复》，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7,814 万元。

2001 年 11 月 7 日，沈阳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华会股验字（2001）第 01008 号《验资报告》。

（5） 2009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7 年，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沈法执字第 721 号《民事（执行）裁定书》、[2005]沈法执字第 475 号《民事（执行）裁定书》，琪创能贸易通过

竞拍取得商业城集团持有的商业城 20,3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商业城总股本的 11.40%，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2008 年，琪创能贸易购买商业城无限售流通股 5,359,477 股，累计持有商业城 25,659,477 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 14.40%，成为商业城第一大股东。商业城集团持有公司 25,068,010 股，占总股本的 14.07%，成为商业城第二大股东。

2009 年，沈阳恒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琪创能贸易签署《沈阳商业城（集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书》，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423 号《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商业城集团整体改制，由琪创能贸易取得商业城集团 100% 股权，琪创能贸易成为商业城实际控制人。

（6）2014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兆投资持有商业城 31,140,487 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 17.48%。

2014 年 2 月 16 日，中兆投资与商业城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兆投资以现金 20,698.8606 万元向商业城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商业城 20,907,940 股股份（约占商业城总股本的 11.74%），折合每股人民币 9.9 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兆投资持有商业城 52,048,427 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 29.22%，成为商业城控股股东。

综上，金杜认为，商业城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易乘投资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乘投资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131764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学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投资汽车产业、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易乘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乘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振新	29,950	99.83
2	张学华	50	0.17
	合 计	30,000	100

综上，金杜认为，易乘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认购方

1、张振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振新持有号码为 15232619*****1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张振新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居留权。

2、蔡芳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芳新持有号码为 41072519*****1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蔡芳新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居留权。

3、 刘浦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浦璋持有号码为 15270119*****1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刘浦璋为中国籍自然人，有加拿大居留权。

4、 李建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建群持有号码为 11010419*****3X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李建群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居留权。

5、 张利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利群持有号码为 15020419*****1X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张利群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居留权。

6、 资慧投资

资慧投资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认购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慧投资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71774724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资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华路 105 号多丽科技楼 1102
法定代表人	张卫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信托、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营销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根据资慧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慧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敏	10	5
2	深圳美福珠宝饰品投资有限公司	190	95
	合计	2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慧投资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振新、蔡芳新、刘浦璋、李建群、张利群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资慧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除尚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外，具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一） 附条件生效《购买资产协议》与《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就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宜，商业城与交易对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方案、标的资产的作价、股份发行及认购、期间损益的归属、盈利补偿、过渡期安排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各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税费、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补救、保密、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该等协议，该等协议的生效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成就及满足：

- 1、 该等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
-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3、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易乘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就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事宜，商业城与张振新、蔡芳新、刘浦璋、李建群、张利群及资慧投资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该等协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股数、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锁定期、交付与交割、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将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后生效：

- 1、协议经各方合法签署；
-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事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含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振新、易乘投资、张利群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3、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购买资产协议》成立并生效；
- 5、本次发行事宜已取得其他所有相关中国政府部门批准（如需）。

（三）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

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利润承诺及补偿义务的相关事宜，商业城与易乘投资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该协议对利润承诺金额、实际利润数的确定、补偿义务、补偿方式及实施、减值测试、补偿上限、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自《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综上，金杜认为，前述协议的内容与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前述协议将从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商业城的批准与授权

(1) 2015年11月20日,商业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 2016年1月29日,商业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 宜租车联网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1月29日,宜租车联网唯一股东易乘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 易乘投资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1月19日及2016年1月29日,易乘投资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张振新、易乘投资、张利群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金杜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宜租车联网 100%的股权。

（一） 宜租车联网的基本情况

1、 宜租车联网的基本情况

宜租车联网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宜租车联网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868977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锋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45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车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车联网虚拟运营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车载智能终端研发及销售；互联网业务的研发、应用、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智能设备研发及销售；云计算技术的研发、应用，云计算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咨询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应用；计算机网络服务和信息安全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宜租车联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宜租车联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乘投资	30,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0,000	100

根据易乘投资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乘投资所持宜租车联网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二） 宜租车联网的主要历史沿革

1、 2015 年 6 月设立

2015 年 6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 [2015]第 8352402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易乘投资拟出资 5,000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0 日，易乘投资签署《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易乘投资出资 5,000 万元成立宜租车联网。

2015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宜租车联网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131966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宜租车联网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学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45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车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车联网虚拟运营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车载智能终端研发及销售；互联网业务的研究、应用、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智能设备研发及销售；云计算技术的研发、应用，云计算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咨询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应用；计算机网络服务和信息安全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

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宜租车联网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乘投资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2015年8月增资

2015年8月10日，宜租车联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由股东易乘投资（深圳）全额出资占100%的股权，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2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7001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22日止，宜租车联网已收到由易乘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3亿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宜租车联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乘投资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综上，金杜认为，宜租车联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宜租车联网的股东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宜租车联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相关《营业执照》，宜租车联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宜租车联网	车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车联网虚拟运营管理（不含限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制项目); 车载智能终端研发及销售; 互联网业务的研发、应用、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智能设备研发及销售; 云计算技术的研发、应用, 云计算技术咨询及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咨询及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应用; 计算机网络服务和信息安全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长城商务	汽车租赁;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家庭劳务服务; 企业策划、设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汽车美容; 销售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日用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东方泰恒	汽车租赁; 机械设备及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青岛长盈	汽车租赁(每辆车位数不超过七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会议服务; 批发: 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汽车内饰、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哈尔滨盈华	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商业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批发兼零售; 汽车及配件、电子产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天津势腾	汽车租赁、代办机动车行车证、驾驶证登记及车辆年检手续; 汽车、旧机动车、汽车装俱、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海南长盈	汽车租赁; 汽车美容; 汽车陪练; 代订机票酒店; 会议组织(不含旅行社业务); 旅游接待(不含旅行社业务); 物流代理; 汽车配件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都长盈	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汽车美容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日用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宁波盈华	汽车租赁；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家政服务；广告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吉林盈华	汽车租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设备、汽车装具、小包装润滑油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内蒙古盈华	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家政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广告业；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工艺品（不含文物）、针织纺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山西融安	汽车租赁、汽车装潢；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工程机械设备、普通机械产品、电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太原融安	汽车租赁、汽车装潢；汽车、汽车配件、工程机械设备、普通机械产品、电器产品的销售；二手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北京嵘雅达	劳务派遣；家庭劳务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深圳云创	车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车联网虚拟运营（车联网运营商），车载智能终端研发及销售；互联网业务的研发、应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用、咨询，互联网增值业务及服务，智能设备研发及销售；云计算技术的研发、应用，云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咨询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应用；计算机网络服务和信息安全咨询及服务。
16	宜租二手车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销售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7	易行宜租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资质

根据宜租车联网提供的生产经营证照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租车联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长城商务	北京市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	京交运管赁字 000618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5.7.8	2018.7.7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	东方泰恒	北京市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	京交运管赁字 000006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3.12.2	2016.12.1
		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5-2016 年度车辆租赁定点服务单位证	京政采-汽车租赁 030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5.1.1	2016.12.31
3	哈尔滨盈华	汽车租赁企业备案登记回执	2015005	哈尔滨市道路运输处	2015.11.24	-
4	宁波盈华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	甬鄞字 ZL0227000001 号	宁波市鄞州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015.7.24	-
5	山西融安	山西省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	晋交运管许可证字赁 140100000001 号	太原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5.7.8	2016.12.20
6	北京嵘雅达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京) 10419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9.9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宜租车联网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电话访谈，本所未发现青岛长盈、天津势腾、海南长盈、吉林盈华及内蒙古盈华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要就其从事汽车租赁业务需要取得的行政许可或经营备案的情形。

根据《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及本所经办律师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电话访谈，成都长盈应当就其从事汽车租赁业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于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道路运输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长盈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亦未办理备案或取得道路运输证。根据宜租车联网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长盈已向成都市武侯区交通与市政设施管理局递交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并已获受理。易乘投资已就前述事项出具承诺：（1）成都长盈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并取得道路运

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以及办理汽车租赁备案，且不存在法律障碍；（2）如因成都长盈未取得相关资质或未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易乘投资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向成都长盈补偿。

根据《山西省汽车租赁管理办法》，山西融安应当为其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宜租车联网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山西融安共有 318 辆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车辆，其中 208 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易乘投资已就前述事项出具承诺：（1）山西融安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尚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办理取得相关证照，且不存在法律障碍；（2）如山西融安因部分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而遭受任何损失，易乘投资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山西融安补偿。太原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汽车租赁管理处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山西融安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许可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山西省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汽车租赁管理办法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山西省汽车租赁管理办法》，太原融安从事汽车租赁业务应当取得山西省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并为其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原融安尚未取得任何经营资质。根据易乘投资出具的承诺：（1）太原融安尚未开展任何业务，亦未拥有任何车辆；（2）太原融安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经营资质，且不存在法律障碍；（3）太原融安于取得相关资质前，将不开展任何汽车租赁业务；（4）如因前述瑕疵导致太原融安遭受任何损失，易乘投资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太原融安补偿。

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宜租二手车从事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应当取得《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租二手车尚未取得该证书。根据易乘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承诺，如宜租二手车未能于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取得《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则将变更宜租二手车的经营范围，不开展二手车评估鉴定业务。根据易乘投资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承诺：（1）宜租二手车自设立至承诺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任何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2）宜租二手车正在办理《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且不存在法律障碍；（3）宜租二手车在取得《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前将不开展二手车评估鉴定业务；（4）如宜租二手车因未取得《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而遭受任何损失，易乘投资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宜租二手车补偿。宜租二手车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自经营范围中删除“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并修改相应的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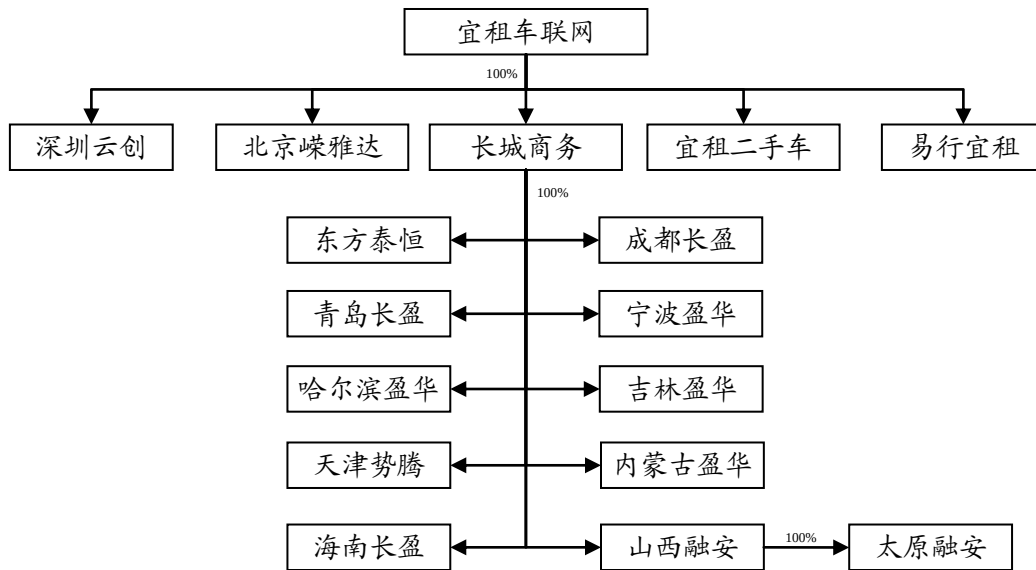
综上，金杜认为，成都长盈、山西融安、太原融安及宜租二手车存在的前述

瑕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宜租车联网的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租车联网合并范围内共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及 13 家分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相关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城商务

（i） 长城商务的基本情况

长城商务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长城商务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62963145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办公 B-207
法定代表人	肖晶磊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家庭劳务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美容；销售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日用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长城商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城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租车联网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ii） 长城商务的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04 年 5 月设立

2004 年 5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下发（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4]第 1134122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吴凌、周啟万、陈春香拟出资 50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市东方厚土广告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20 日，吴凌、周啟万、陈春香共同签署《北京市东方厚土广告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吴凌出资 25 万元、周啟万出资 5 万元、陈春香出资 20 万元共同设立北京市东方厚土广告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市东方厚土广告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26983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市东方厚土广告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东方厚土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15 号 3 号楼 1 门 2 层 12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凌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根据北京市东方厚土广告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凌	25	50
2	陈春香	20	40
3	周啟万	5	10
	合计	50	100

② 2010 年 11 月名称变更、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下发（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 0022201 号《企业名称预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亚市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0 日，吴凌、周啟万、陈春香与武汉首汽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吴凌将其在北京市东方厚土广告有限公司的全部货币出资 25 万元转让给武汉首汽租赁有限公司，陈春香将其在北京市东方厚土广告有限公司的全部货币出资 20 万元转让给武汉首汽租赁有限公司，周啟万将其在北京市东方厚土广告有限公司的全部货币出资 5 万元转让给武汉首汽租赁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东方厚土广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10 日，北京亚市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亚市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亚市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首汽租赁有限公司	50	100
	合计	50	100

2010年11月12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亚市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69832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 2011年7月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2日，武汉首汽租赁有限公司与宋爱冬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武汉首汽租赁有限公司将其在北京亚市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货币出资50万元转让给宋爱冬。

2011年7月12日，北京亚市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亚市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爱冬	50	100
	合计	50	100

④ 2012年3月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9日，宋爱冬与王良瑾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宋爱冬将其在北京亚市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万出资额中的25.5万元转让给王良瑾。

2012年3月19日，北京亚市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亚市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爱冬	24.5	49
2	王良瑾	25.5	51
	合计	50	100

⑤ 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 日，王良瑾与王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良瑾将其在北京亚市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货币出资 25.5 万元转让给王峰，宋爱冬与张振男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宋爱冬将其在北京亚市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货币出资 24.5 万元转让给张振男。

2012 年 4 月 1 日，北京亚市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亚市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振男	24.5	49
2	王峰	25.5	51
	合计	50	100

⑥ 2012 年 6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2 年 6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下发(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 001370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王峰、张振男拟出资 50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0 日，北京亚市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长城商务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⑦ 2012 年 11 月增资、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7 日，王峰与长城盈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峰将其在长城商务的全部货币出资 25.5 万元转让给长城盈华，张振男与长城盈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振男将其在长城商务的全部货币出资 24.5 万元转让给长城盈华。

2012 年 11 月 27 日，长城商务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

司章程。

2012年11月27日，长城商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长城盈华实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27日，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华庆验字（2012）第W02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1月27日止，长城商务已收到由长城盈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95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2年11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向长城商务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城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盈华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⑧ 2014年1月增资

2014年1月14日，长城商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由股东长城盈华全额出资占100%的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月14日，北京天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鸿验字（2014）第120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月14日止，长城商务已收到长城盈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4年1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向长城商务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城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盈华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⑨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 日，长城盈华与宜租车联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城盈华将其在长城商务所持的 100%股权转让给宜租车联网。

2015 年 9 月 1 日，长城商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城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租车联网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iii）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城商务共有 8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1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3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4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5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6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7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8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2）东方泰恒

（i）东方泰恒的基本情况

东方泰恒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东方泰恒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752151944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东方泰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4 号楼 6 层 A6-09 室
法定代表人	杨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机械设备及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方泰恒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泰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商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ii） 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03 年 7 月设立

2003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局下发（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3]第 1095085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北京东方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恒星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东方泰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28 日，北京东方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恒星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北京市东方泰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北京东方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北京恒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成立东方泰恒。

2003 年 7 月 3 日，北京中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兆信验字（2003）第 113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7 月 3 日止，东方泰恒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北京东方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北京恒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

2003年7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向东方泰恒颁发了注册号为11000015818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方泰恒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东方泰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南路18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锡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7日
经营期限	自2003年7月7日至2013年7月6日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机械设备及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劳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中介服务除外；其中“汽车租赁”需要取得专项审批之后，方可经营。）

根据东方泰恒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东方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800	80
2	北京恒星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
	合计	1,000	100

② 2003年11月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28日，北京东方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与北京恒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东方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方泰恒800万元出资额中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转让给北京恒星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与王少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东方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将其持东方泰恒800万元出资额中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王少华。

2003年11月28日，东方泰恒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泰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恒星投资有限公司	800	80
2	王少华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003年12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向东方泰恒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 2006年9月股权转让

2006年9月26日，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恒星投资有限公司、王少华签署《转让协议》，约定以200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东方泰恒全部净资产经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1,115.92万元，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将东方泰恒净资产溢价为1,475.92万元，按照前述价格，北京恒星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方泰恒80%的股权、王少华将其持有的东方泰恒2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6年9月5日，东方泰恒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泰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006年9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东方泰恒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 2013年6月延长经营期限

2013年6月18日，东方泰恒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经营期限变更为20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7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东方泰恒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⑤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长城商务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出资的 1,000 万元人民币以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城商务。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泰恒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20 日，北京德平达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德平评报字[2013]第 H-043 号的《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北京东方泰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2013 年 6 月 30 日，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2013 年 12 月，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甲方”）与长城商务（“乙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东方泰恒 100% 股权及 1,000 万债权。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3,500 万元转让给乙方。

2014 年 1 月 15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证明转让价款 3,500 万元人民币已一次性付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此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相关材料齐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泰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商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014 年 1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东方泰恒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⑥ 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4 日，长城商务与嘉兴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长城商务将其持有的东方泰恒以 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兴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10 月 14 日，东方泰恒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泰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商务	200	20
2	嘉兴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80
	合计	1,000	100

⑦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6 日，嘉兴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长城商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嘉兴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东方泰恒 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城商务。

2015 年 7 月 6 日，东方泰恒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泰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商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 青岛长盈

(i) 青岛长盈的基本情况

青岛长盈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青岛长盈持有的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2073297394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长盈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89 号 507 室
法定代表人	肖晶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33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每辆车位数不超过七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批发：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汽车内饰、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青岛长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商务	500	100
	合计	500	100

(ii) 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13 年 8 月设立

2013 年 7 月 30 日，青岛市工商局下发(青)工商名预核内字第 ww1307220045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青岛东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青岛长盈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5 日，青岛东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青岛长盈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青岛东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成立青岛长盈。

2013 年 8 月 12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出具《小型微型企业工商注册专用资信证明》，证明截至 2013 年 8 月 9 日，青岛长盈的股东青岛东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已向青岛长盈缴入出资额 1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0 日，青岛市市南区工商局向青岛长盈颁发了注册号为 3702020200019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青岛长盈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长盈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89 号 507 室
法定代表人	郝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33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批发；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润滑油、汽车内饰。

根据青岛长盈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东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②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5 年 7 月 17 日，青岛东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与长城商务签署《股份转让、受让协议》，约定青岛东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青岛长盈 100% 的股权转让给长城商务。

2015 年 7 月 17 日，青岛长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7日，青岛长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青岛长盈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增加的400万元全部由长城商务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青岛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商务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015年7月22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青岛长盈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iii) 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长盈共有2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1	青岛长盈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2	青岛长盈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4) 哈尔滨盈华

(i) 哈尔滨盈华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盈华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哈尔滨盈华持有的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3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070016382Y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哈尔滨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公安街61-1号4单元2层1号
法定代表人	安源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商业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批发兼零售；汽车及配件、电子产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哈尔滨盈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尔滨盈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商务	100	100
	合计	100	100

（ii） 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13 年 6 月

2013 年 3 月 5 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南岗分局下发（哈）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543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长城盈华拟出资 100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哈尔滨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8 日，长城盈华签署《哈尔滨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长城盈华出资 100 万元成立哈尔滨盈华。

2013 年 5 月 2 日，黑龙江容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黑容大会验字（2013）第 A0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2 日止，哈尔滨盈华已收到长城盈华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3 年 6 月 20 日，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哈尔滨盈华颁发了注册号为 2301031003292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哈尔滨盈华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哈尔滨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鸿翔名苑 11 栋 16 层 4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慧玲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0日
经营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商业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批发兼零售：汽车及配件、电子产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日用品。

根据哈尔滨盈华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盈华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② 2015年5月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3日，长城盈华与长城商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长城盈华将其所持有的哈尔滨盈华100%股权转让给长城商务。

2015年5月13日，哈尔滨盈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尔滨盈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商务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015年5月27日，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哈尔滨盈华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天津势腾

（i）天津势腾的基本情况

天津势腾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根据天津势腾持有的天津市河东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10200012978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势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 66 号（508D）
法定代表人	李子东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33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代办机动车行车证、驾驶证登记及车辆年检手续；汽车、旧机动车、汽车装俱、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势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势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商务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ii） 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13 年 3 月设立

2013 年 3 月 20 日，天津市工商局下发（河东）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2040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赵楠、李志达拟出资 3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天津势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赵楠、李志达签署《天津势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赵楠出资 1.5 万元、李志达出资 1.5 万元成立天津势腾。

2013 年 3 月 27 日，天津天通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津天通泰和验内设字（2013）第 07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27 日止，天津势腾已收到赵楠、李志达缴纳的注册资本 3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

金。

天津市工商局河东分局向天津势腾颁发了注册号为 120102000129781 的《营业执照》，天津势腾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势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 66 号（508D）
法定代表人	赵楠
注册资本	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33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代办机动车行车证、驾驶证登记及车辆年检手续；汽车装俱、汽车配件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根据天津势腾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楠	1.5	50
2	李志达	1.5	50
	合计	3	100

② 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5 日，赵楠与天津势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天津势腾 50%股权转让给天津势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李志达与天津势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天津势腾 50%股权转让给天津势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5 日，天津势腾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势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天津势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	100
	合计	3	100

③ 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0 日,天津势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天津势腾 10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 日,天津势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势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	100
	合计	3	100

④ 2014 年 10 月增资

2014 年 10 月 13 日,天津势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天津势腾注册资本由 3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由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认购,出资期限为 2032 年 12 月 31 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天津天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天坤内验字(2015)第 045 号,截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缴纳的第 1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出具了天坤内验字(2015)第 0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缴纳的第 2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97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就天津势腾的设立及增资的验资情况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01670002 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4年10月13日，天津市工商局河东分局向天津势腾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势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⑤ 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5日，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长城商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天津势腾100%的股权转让给长城商务。

2015年6月25日，天津势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势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商务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6) 海南长盈

(i) 海南长盈的基本情况

海南长盈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海南长盈持有的海南省工商局于2015年11月24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6710975445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39-2号乔海阳光大厦517、518室
法定代表人	肖晶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汽车陪练；代订机票酒店；会议组织（不含旅行社业务）；旅游接待（不含旅行社业务）；物流代理；汽车配件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南长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商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ii） 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08 年 5 月设立

2008 年 5 月 12 日，海南省工商局下发琼名称预核内字[2008]第 080021566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伍秀慧、杨传东拟出资 100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海南阳光自驾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16 日，伍秀慧、杨传东签署《海南阳光自驾车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伍秀慧出资 50 万元、杨传东出资 50 万元成立海南阳光自驾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6 日，海南中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德勤验字（2008）第 080604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6 日止，海南阳光自驾车租赁有限公司已收到伍秀慧、杨传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8 年 5 月 21 日，海南省工商局向海南阳光自驾车租赁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46000000014428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南长盈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如下:

名称	海南阳光自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海口市国贸大道省建行大厦附楼第二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传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 汽车美容; 汽车陪练; 代订机票酒店; 会议组织; 旅游接待; 物流代理; 汽车维修; 汽车配件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南阳光自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伍秀慧	50	50
2	杨传东	50	50
	合计	100	100

② 2014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4 日, 伍秀慧与长城盈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海南阳光自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长城盈华。伍秀慧与长城商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海南阳光自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转让给长城商务。杨传东与长城盈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海南阳光自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转让给长城盈华。

2014 年 3 月 4 日, 海南省工商局下发了琼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1400056736 号的《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同意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海南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4 日, 海南阳光自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时, 会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海南阳光自驾汽车租赁

有限公司”改为“海南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南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盈华	60	60
2	长城商务	40	40
	合计	100	100

③ 2014 年 6 月增资

2014 年 6 月 9 日，海南长盈召开股东会，同意海南长盈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长城盈华认购 540 万元，由长城商务认购 360 万元，出资期限 2019 年 6 月 6 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盈华	600	60
2	长城商务	400	40
	合计	1,000	100

④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30 日，长城盈华与长城商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海南长盈 60%的股权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城商务。

2015 年 4 月 30 日，海南长盈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南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商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015年8月13日，海南省工商局向海南长盈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iii) 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长盈共有1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1	海南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7) 成都长盈

(i) 成都长盈的基本情况

成都长盈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成都长盈持有的成都市武侯工商局于2015年11月26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709810937XD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5号1栋1单元1层10号
法定代表人	郑建设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4日
经营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汽车美容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日用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成都长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商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ii) 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14 年 4 月设立

2014 年 4 月 22 日，成都市工商局下发（成）登记内名预核[2014]第 01905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东方泰恒、长城商务拟出资 100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成都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东方泰恒、长城商务签署《成都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东方泰恒出资 40 万元、长城商务出资 60 万元成立成都长盈，认缴期限为 2034 年 4 月 23 日。

2014 年 4 月 24 日，成都市武侯工商局向成都长盈颁发了注册号为 510107000757384 号的《营业执照》，成都长盈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 92 号 2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	唐立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汽车美容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日用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成都长盈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泰恒	40	40
2	长城商务	60	60
	合计	100	100

② 2014 年 4 月增资

2014 年 4 月 28 日，成都长盈召开股东会，同意成都长盈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东方泰恒认购 360 万元，由长城商务认购 54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34 年 4 月 23 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29 日，成都市武侯工商局向成都长盈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泰恒	400	40
2	长城商务	600	60
	合计	1,000	100

③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8 日，东方泰恒与长城商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方泰恒将其持有的成都长盈 40%的股权转让给长城商务。

2015 年 5 月 18 日，成都长盈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商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8） 宁波盈华

（i） 宁波盈华的基本情况

宁波盈华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宁波盈华持有的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066612499X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安中路 456 号 301-17
法定代表人	安源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家政服务；广告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盈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盈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商务	100	100
	合计	100	100

（ii） 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13 年 4 月设立

2013 年 3 月 6 日，宁波市工商局下发（甬工商）名预核内字[2013]第 03562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浙江百禾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 100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宁波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9 日，浙江百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宁波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浙江百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成立宁波盈华。

2013 年 4 月 26 日，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甬容会验[2013]3034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止，宁波盈华已收

到浙江百禾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3 年 4 月 28 日，宁波市工商局鄞州分局向宁波盈华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212000339151 号的《营业执照》，宁波盈华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东段 1299 号 2404 室
法定代表人	俞海芬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家政服务；广告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盈华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百禾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②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1 日，浙江百禾投资有限公司与长城商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百禾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宁波盈华 100% 的股权转让给长城商务。

2015 年 5 月 11 日，宁波盈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盈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商务	1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100	100

(9) 吉林盈华

(i) 吉林盈华的基本情况

吉林盈华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吉林盈华持有的长春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5年12月17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4077056838D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进化街电信小区2栋2单元272室
法定代表人	安源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日
经营期限	2013年9月2日至2033年7月1日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设备、汽车装具、小包装润滑油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吉林盈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盈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长城商务	500	100
	合计	500	100

(ii) 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13年9月设立

2013年6月24日,吉林省工商局下发(吉)内名称预核[2013]第130082492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大连惠丰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500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吉林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单位客户出资证明，证明出资人大连惠丰投资有限公司已出资500万元。

2013年7月1日，大连惠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吉林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大连惠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成立吉林盈华。

2013年9月2日，吉林省工商局向吉林盈华颁发了注册号为2200000000197617号的《营业执照》，吉林盈华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727号中银大厦A座22楼06-A室
法定代表人	高力达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日
经营期限	2013年9月2日至2033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设备、汽车装具、小包装润滑油批发兼零售。

根据吉林盈华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惠丰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② 2015年5月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8日，大连百辉贸易有限公司（系大连惠丰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与长城商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连百辉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吉林盈华100%的股权转让给长城商务。

2015年5月18日，吉林盈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盈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商务	500	100
	合计	500	100

(iii) 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盈华共有 1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1	吉林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净月分公司

(10) 内蒙古盈华

(i) 内蒙古盈华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盈华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内蒙古盈华持有的呼和浩特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100397479303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内蒙古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49 号经贸海关大厦办公楼 915 室
法定代表人	肖晶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家政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广告业；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工艺品（不含文物）、针织纺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内蒙古盈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古盈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长城商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ii) 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14 年 7 月设立

2014 年 5 月 26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局下发（蒙呼）内名称预核[2014]第 140070806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东方泰恒、长城商务拟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内蒙古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8 日，东方泰恒、长城商务签署《内蒙古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长城商务出资 600 万元、东方泰恒出资 400 万元成立内蒙古盈华，出资时间为 2034 年 7 月。

2014 年 7 月 15 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工商局向内蒙古盈华颁发了注册号为 150100000056551 的《营业执照》，内蒙古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内蒙古盈华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长城商务	600	60
2	东方泰恒	400	40
	合计	1,000	100

②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8 日，东方泰恒与长城商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方泰恒将其所持有的内蒙古盈华的 40%股权转让给长城商务。

2015 年 6 月 8 日，内蒙古盈华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内蒙古盈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商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11) 山西融安

(i) 山西融安的基本情况

山西融安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山西融安持有的山西省太原市工商局迎泽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06764675534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融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福斌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汽车装潢；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工程机械设备、普通机械产品、电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西融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融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商务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ii) 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04 年 8 月设立

2004 年 5 月 13 日，山西省太原市工商局下发（晋）名称预核企字[2004]第 135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柴勇、杜建东、刘丽雅、王文泉、段伟、万强、刘盛文、陈八虎、梁永安拟出资 100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山西融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5 月 9 日，柴勇、杜建东、刘丽雅、王文泉、段伟、万强、刘盛文、陈八虎、梁永安共同签署《山西融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由柴勇出资 39.73 万元、杜建东出资 14.7 万元、刘丽雅出资 14.7 万元、王文泉出资 14.7 万元、段伟出资 7.35 万元、万强出资 2.94 万元、刘盛文出资 2.94 万元、陈八虎出资 1.47 万元、梁永安出资 1.47 万元共同设立山西融安。

2004 年 7 月 15 日，山西亚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亚强验[2004]09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7 月 15 日止，山西融安已收到柴勇、杜建东、刘丽雅、王文泉、段伟、万强、刘盛文、陈八虎、梁永安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4 年 8 月 13 日，山西省太原市工商局迎泽分局向山西融安颁发了注册号为 140100202244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山西融安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融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郝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汽车装潢；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工程机械设备、普通机械产品、电器产品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根据山西融安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柴勇	39.73	39.73
2	杜建东	14.7	14.7
3	刘丽雅	14.7	14.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4	王文泉	14.7	14.7
5	段伟	7.35	7.35
6	万强	2.94	2.94
7	刘盛文	2.94	2.94
8	陈八虎	1.47	1.47
9	梁永安	1.47	1.47
	合计	100	100

② 2011年3月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1日，王文泉与万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文泉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2.36%的股权转让给万强；王文泉与王亚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文泉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1.62%的股权转让给王亚珍；段伟与刘丽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段伟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7.35%的股权转让给刘丽雅；刘盛文与王亚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盛文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2.94%的股权转让给王亚珍；梁永安与王亚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梁永安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0.44%的股权转让给王亚珍；王文泉与柴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文泉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0.27%的股权转让给柴勇；王文泉与刘丽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文泉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0.45%的股权转让给刘丽雅；梁永安与陈八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梁永安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1.03%的股权转让给陈八虎；杜建东与万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建东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14.7%的股权转让给万强。

2011年3月21日，山西融安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西融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柴勇	40	40
2	刘丽雅	22.5	22.5
3	王文泉	10	10
4	万强	20	20
5	陈八虎	2.5	2.5
6	王亚珍	5	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100	100

2011年4月10日,山西省太原市工商局迎泽分局向山西融安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 2011年11月增资

2011年11月1日,山西融安召开股东会,同意山西融安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柴勇以货币形式出资80万元,由股东王文泉以货币形式出资20万元,由万强以货币形式出资40万元,由股东刘丽雅以货币形式出资45万元,由股东王亚珍以货币形式出资10万元,由股东陈八虎以货币形式出资5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11日,山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华泰验[2011]003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10日止,山西融安已收到股东柴勇、王文泉、万强、刘丽雅、陈八虎、王亚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1年11月17日,山西省太原市工商局迎泽分局向山西融安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西融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柴勇	120	40
2	刘丽雅	67.5	22.5
3	王文泉	30	10
4	万强	60	20
5	陈八虎	7.5	2.5
6	王亚珍	15	5
	合计	300	100

④ 2011 年 12 月增资

2011 年 12 月 26 日，山西融安召开股东会，同意山西融安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柴勇以货币形式出资 80 万元，由股东王文泉以货币形式出资 20 万元，由万强以货币形式出资 40 万元，由股东刘丽雅以货币形式出资 45 万元，由股东王亚珍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由股东陈八虎以货币形式出资 5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山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华泰验[2011]005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山西融安已收到股东柴勇、王文泉、万强、刘丽雅、陈八虎、王亚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2 年 1 月 6 日，山西省太原市工商局迎泽分局向山西融安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西融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柴勇	200	40
2	刘丽雅	112.5	22.5
3	王文泉	50	10
4	万强	100	20
5	陈八虎	12.5	2.5
6	王亚珍	25	5
	合计	500	100

⑤ 2014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6 日，柴勇与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柴勇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 32% 的股权转让给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陈八虎与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八虎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 2.5% 的股权转让给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刘丽雅与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丽雅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 22.5% 的股权转让给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王文泉与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文泉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 10%

的股权转让给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王亚珍与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亚珍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 5%的股权转让给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万强与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强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 8%的股权转让给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3 日，柴勇与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柴勇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 8%的股权转让给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万强与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强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 12%的股权转让给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及 2014 年 1 月 13 日，山西融安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西融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014 年 1 月 14 日，山西省太原市工商局迎泽分局向山西融安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⑥ 2014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5 日，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先锋仁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 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先锋仁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山西融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西融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北京先锋仁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014年1月21日,山西省太原市工商局迎泽分局向山西融安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⑦ 2014年10月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0日,北京宜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先锋仁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而来)与大连先锋微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宜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100%的股权转让给大连先锋微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山西融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西融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大连先锋微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⑧ 2015年4月增资

2015年4月17日,山西融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山西融安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大连先锋微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认缴形式出资1000万元,并于2020年4月9日全部到位,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0日,山西省太原市工商局迎泽分局向山西融安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西融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大连先锋微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⑨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0 日，大连先锋微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长城商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连先锋微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 100% 的股权转让给长城商务。

2015 年 7 月 10 日，山西融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西融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长城商务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2015 年 8 月 17 日，山西省太原市工商局迎泽分局向山西融安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iii) 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融安共有 1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1	山西融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晋中分公司

(12) 太原融安

太原融安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太原融安持有的太原市工商局迎泽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06MA0GRWC53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太原融安车联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 15 号融安商务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福斌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36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汽车装潢；汽车、汽车配件、工程机械设备、普通机械产品、电器产品的销售；二手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太原融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原融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融安	400	100
	合计	400	100

（13）北京嵘雅达

（i）北京嵘雅达的基本情况

北京嵘雅达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北京嵘雅达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73822252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嵘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4 号楼 6 层 A6-07
法定代表人	唐剑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3 月 24 日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家庭劳务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会议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北京嵘雅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嵘雅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租车联网	200	100
	合计	200	100

（ii） 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08 年 3 月设立

2007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下发（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7]第 128049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许国朋、韩翠萍、许平拟出资 100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百邦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0 日，许国朋、韩翠萍、许平签署《北京百邦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许国朋出资 50 万元，韩翠萍出资 30 万元，许平出资 20 万元成立北京百邦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1 日，北京润鹏翼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08]-21746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10 日止，北京百邦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许国朋、韩翠萍、许平缴纳的注册资本 20 万元整，其余 80 万元注册资本将在 2010 年 3 月 5 日前缴足。

2008 年 3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百邦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1090277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百邦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百邦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乙 21 号国宾大厦 F4-3
法定代表人	许国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3 月 24 日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根据北京百邦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国朋	50	50
2	韩翠萍	30	30
3	许平	20	20
	合计	100	100

② 2009 年 7 月减资

2009 年 7 月 30 日，北京百邦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百邦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减少至 20 万元，其中许国朋减少待缴货币 40 万元，韩翠萍减少待缴货币 24 万元，许平减少待缴货币 16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15 日，减资公告在北京晨报财经新闻公告。2009 年 11 月 2 日，北京百邦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具说明，说明已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并在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的十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对外无债权债务、无担保。

2009 年 11 月 2 日，北京百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百特会验字(2009)0003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2 日止，北京百邦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许国朋、韩翠萍、许平缴纳的注册资本 20 万元整。

2009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百邦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北京百邦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国朋	10	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2	韩翠萍	6	30
3	许平	4	20
	合计	20	100

③ 2012 年 7 月公司名称变更、增资

2012 年 7 月 10 日，北京百邦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改为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注册资本由 20 万元增加至 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全部由股东许国朋以货币增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下发(京朝)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 0019874 号《企业名称预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1 月 24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鼎字[2012]05-50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22 日止，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股东许国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2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许国朋	40	80
2	韩翠萍	6	12
3	许平	4	8
	合计	50	100

④ 2013 年 6 月增资

2013 年 6 月 21 日，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

本 150 万元全部由股东许国朋以货币增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21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鼎字[2013]05-27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止，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股东许国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3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国朋	190	95
2	韩翠萍	6	3
3	许平	4	2
	合计	200	100

⑤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6 日，韩翠萍与王秀英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韩秀萍将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 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秀英；许平与王秀英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许平将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 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秀英。

2014 年 5 月 6 日，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国朋	190	95
2	王秀英	10	5
	合计	200	100

⑥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4 日，许国朋与长城盈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许国朋将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 19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长城盈华；王秀英与长城盈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秀英将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长城盈华。

2015 年 3 月 24 日，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盈华	200	100
	合计	200	100

⑦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7 月 13 日，长城盈华与宜租车联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北京嵘雅达 100%的股权转让给宜租车联网。

2015 年 6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下发(京朝)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2429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嵘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北京嵘雅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意将公司名称修改为北京嵘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嵘雅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租车联网	200	100
	合计	200	100

（14）深圳云创

（i）深圳云创的基本情况

深圳云创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深圳云创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6200275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云创车联网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新东路 1 号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30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温少敏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7 日
经验范围	车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车联网虚拟运营（车联网运营商），车载智能终端研发及销售；互联网业务的研究、应用、咨询，互联网增值业务及服务，智能设备研发及销售；云计算技术的研究、应用，云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咨询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研究与应用；计算机网络服务和信息安全咨询及服务。

根据深圳云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租车联网	100	100
	合计	100	100

（ii）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14 年 6 月设立

2014 年 4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2014]第 8174647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刘承航、曾峰、成勇、温少敏拟出资 100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先锋云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日，刘承航、曾峰、成勇、温少敏签署《先锋云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刘承航出资2万元、曾峰出资2万元、成勇出资2万元、温少敏出资94万元成立深圳云创。

2014年6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先锋云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971042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先锋云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先锋云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茶光工业区健兴楼1栋6层605-2
法定代表人	温少敏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3年6月27日至永久

根据先锋云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承航	2	2
2	曾峰	2	2
3	成勇	2	2
4	温少敏	94	94
	合计	100	100

②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8日，刘承航、成勇与温少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承航将其所持有的先锋云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2%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温少敏，成勇将其所持有的先锋云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2%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温少敏。

2014年11月20日，先锋云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锋云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峰	2	2
2	温少敏	98	98
	合计	100	100

③ 2015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2015]第 8283691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云创车联网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6 日，先锋云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深圳云创车联网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 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2 日，温少敏、曾锋与宜租车联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温少敏将其所持有的深圳云创 98% 的股权转让给宜租车联网曾锋将所其持有的深圳云创 2% 的股权转让给宜租车联网。

2015 年 8 月 12 日，深圳云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租车联网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5）宜租二手车

宜租二手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宜租二手车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351280489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宜租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6 号新港中心四层 F4-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菁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35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销售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宜租二手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租二手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租车联网	200	100
	合计	200	100

（16）易行宜租

易行宜租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易行宜租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91110105MA002J9W9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易行宜租（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4 号楼 6 层 A6-10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易行宜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行宜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租车联网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 租赁房产

根据宜租车联网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租车联网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 33 项房产，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核查，该等租赁房产中，承租人与出租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其中第 15 项至第 20 项，出租人已经取得相应房屋权属证书记载的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承租人；就其中第 21 项至第 33 项房屋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根据易乘投资出具的承诺，该等房产为办公场所或注册地址，如因房屋权属瑕疵导致相关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需要搬迁的，相关承租人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不会对相关承租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因前述瑕疵导致相关承租人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而造成损失的，易乘投资届时将向相应承租人全额补偿。基于前述，金杜认为，前述租赁房产瑕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自有车辆

根据宜租车联网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车辆行驶证》等资料、宜租车联网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宜租车联网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915 辆机动车的所有权，宜租车联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前述 1,915 辆机动车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包括车辆损失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全车盗抢损失险、自然损失责任险、车辆人员责任险（司机）及/或车辆人员责任险（乘客）在内的不同类型的商业保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租车联网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机动车中，共有 221 辆机动车设定了抵押。

4、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宜租车联网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宜租车联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持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核定服务项目类别	有效期限
1	13564920	长城商务	易租宝	39	2015.2.7-2025.2.6
2	13565399	长城商务	易租宝	36	2015.1.28- 2025.1.27
3	13249834	长城商务		36	2015.5.7- 2025.5.6
4	13249957	长城商务		39	2015.1.21- 2025.1.20
5	13249803	长城商务		35	2015.1.28- 2025.1.27
6	14451724	长城商务	余车宝	36	2015.6.7- 2025.6.6
7	14451692	长城商务	余车宝	39	2015.6.7- 2025.6.6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核定服务项目类别	有效期限
8	14042207	长城商务	盈华租车	39	2015.4.21- 2025.4.20

(2) 域名

根据宜租车联网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租车联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持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山西融安	www.88zuche.com	2008.3.25	2019.3.25

(五) 税务和财政补贴

1、 税务登记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租车联网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发证机关	税务登记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宜租车联网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914403003428689772
2	长城商务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911101087629631454
3	东方泰恒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911101057521519446
4	青岛长盈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13702020732973941
5	哈尔滨盈华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1230103070016382Y
6	天津势腾	天津市河东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120102064030401
7	海南长盈	海南省工商局	914600006710975445
8	成都长盈	成都市武侯工商局	9151010709810937XD
9	宁波盈华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1330212066612499X

序号	主体	发证机关	税务登记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吉林盈华	长春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91220104077056838D
11	内蒙古盈华	呼和浩特市工商局	911501003974793030
12	山西融安	太原市工商局迎泽分局	911401067646755341
13	太原融安	太原市工商局迎泽分局	91140106MA0GRWC53H
14	北京嵘雅达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91110105673822252A
15	深圳云创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1440300306200275W
16	宜租二手车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91110105351280489C
17	易行宜租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91110105MA002J9W9C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宜租车联网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6%、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3、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宜租车联网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宜租车联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

（六）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宜租车联网、易乘投资的说明和承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租车联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乘投资将成为商业城控股股东，张振新将成为商业城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易乘投资和张振新为商业城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11月20日及2016年1月29日，商业城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亦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易乘投资及张振新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 易乘投资、张振新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商业城《公司章程》及商业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商业城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 易乘投资、张振新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与商业城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商业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商业城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商业城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易乘投资及张振新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易乘投资及张振新为规范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 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商业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易乘投资和张振新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易乘投资、张振新及其所控制的除宜租车联网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存在正在从事任何对商业城、宜租车联网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的情形；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商业城、宜租车联网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易乘投资、张振新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易乘投资、张振新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商业城、宜租车联网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商业城”）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易乘投资及张振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i）易乘投资、张振新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商业城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易乘投资、张振新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商业城，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商业城；

（ii）如易乘投资、张振新及相关企业与商业城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商业城的利益；

（iii）商业城认为必要时，易乘投资、张振新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商业城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易乘投资、张振新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鉴于易乘投资目前持有嘉兴宜租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车联网”）100%股权，但嘉兴车联网尚未开展业务，张振新承诺将督促易乘投资在商业城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将其持有的嘉兴车联网注销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赔偿商业城因易乘投资、张振新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上述承诺在易乘投资、张振新作为直接或间接持股商业城 1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期间有效。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易乘投资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注销嘉兴车联网, 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第一财富市场导报中发布公告。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 (嘉工商) 登记内备字[2015]第 000251 号备案通知书, 嘉兴车联网的注销已获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受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嘉兴车联网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上述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 信息披露

经核查, 商业城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金杜认为, 商业城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按照《重组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办法》和《发行管理办法》, 金杜逐条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宜租车联网的说明并经核查, 宜租车联网主要从事汽车租赁服务, 属于汽车租赁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 汽车租赁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G54“道路运输业”, 本次交易符合交运发[2011]147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宜租车联网经营所需物业均通过租赁方式使用, 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方面的审批手续。本次交易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综上, 金杜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 (一) 项之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商业城的总股本为 17,813.89 万股。根

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商业城的总股本超过 5,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商业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商业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发表独立意见。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合法、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宜租车联网 100%的股权。根据宜租车联网提供的工商资料及易乘投资的说明和承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宜租车联网将成为商业城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将增加车联网和汽车租赁业务。宜租车联网较好盈利能力的汽车租赁业务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明显改善，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易乘投资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会对商业城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有利于完成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扩大上市公司盈利空间，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良好，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所述，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

诺得以严格履行及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商业城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1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为 13.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2）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金杜认为，本次交易项下发行对象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的价格均为 13.28 元/股，均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商业城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股票认购协议》，易乘投资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承诺，易乘投资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在本次交易项下认购的商业城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拓展互联网专车平台业务的发展、车联网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拟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本次交易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数额将不会超过本次交易涉及项目的资金需求量；该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

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不会与商业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商业城的独立性；商业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交易所涉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7,813.89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易乘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振新，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情形。

（5）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作出的（2015）二中民（商）初字第 07809 号《民事判决书》，就商业城为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业置地”）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北京分公司”）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事宜，法院判决展业置地应当向华融资产北京分公司偿还 2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判决商业城、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欧工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 02 执 6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展业置地、商业城、亚欧工贸的银行存款用以支付相关费用，采取前述措施仍不足以履行全部义务，则依法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展业置地、商业城、亚欧工贸应当履行义务的其他财产。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于 2014 年作出承诺，若展业置地不能按期履行《信贷资产转让合同》项下义务，由茂业商厦代替展业置地履行《信贷资产转让合同》项下义务，到期偿还借款本金共计 20,000 万元及约定利息；若茂业商厦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商业城因此向华融资产北京分公司承担了相应的保证责任，茂业商厦将对商业城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就商业城承担的保证责任向商业城进行全额补偿。

基于前述情况，茂业商厦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积极与华融资产北京分公司协商，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以下简称“申报日”）之前，解除前述《民事判决书》项下商业城全部连带清偿责任，避免商业城实际清偿债务；如届时未能解除前述《民事判决书》项下商业城全部连带清偿责任的，茂业商厦将于申报日前，向商业城全额补足其实际支付的款项，并就商业城因前述事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根据茂业商厦的承诺、《重组报告书》、商业城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其公开披露

信息及其说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业城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①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②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③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④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⑤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⑥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⑦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九、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商业城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和2016年1月28日出具的查询文件、商业城副总裁佟雅娟于2015年1月8日出具的《关于买卖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兆投资于2015年6月3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核查期间内相关主体买卖商业城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1	中兆投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015.6.3	卖出	8,906,803 股
2	佟雅娟	上市公司副总裁	2015.3.5	卖出	600 股
3	佟雅娟	上市公司副总裁	2015.12.31	卖出	300 股

根据商业城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

体买卖股票的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进程如下：

1、2015年9月1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与宜租车联网实际控制人张振新召开会议，商议双方未来合作的可能性与合作模式，同意尽快确定中介机构团队，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2、2015年9月2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起停牌。

中兆投资于2015年6月3日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时，黄茂如、中兆投资及上市公司均未策划任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兆投资卖出商业城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佟雅娟及其直系亲属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阶段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均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亦未从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探知任何除已公告内容之外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根据中兆投资于2016年1月8日出具的《承诺函》，其于2015年6月3日卖出商业城股票时，尚未知悉任何关于商业城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其知悉商业城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时间为2015年9月1日，在此之前，其未筹划任何关于商业城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也未参与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工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根据佟雅娟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的《承诺函》，其于2015年3月5日卖出商业城股票时，其及其直系亲属均未知任何关于商业城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其知悉商业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时间为2015年9月1日，在此之前，其未参与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工作，因此对商业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均没有了解；其及其直系亲属亦未自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者探知任何关于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考虑到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其于2015年12月31日卖出商业城股票前已有减持意向，其及其直系亲属均未参与商业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亦未从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探知任何除商业城已公告内容之外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其同意其因该次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均归属商业城所有，并承诺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0日内上缴商业城。

综上，金杜认为，如前述商业城、易乘投资、佟雅娟的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中兆投资、佟雅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 证券服务机构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 结论

综上，金杜认为，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宋彦妍

周蕊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玲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转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房屋 所有权证	证载权利人
1	哈尔滨盈华	平永富	哈尔滨市南岗区公安街 61-1 号 4 单元 2 层 1 号	57.42	2014.11.18-2017.11.17	24,000 元/年	哈房权证南字第 1501025891 号	平永富
2	青岛长盈	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宝通街以南鸢飞路东侧 1 幢 101 室	80	2015.3.23-2016.3.22	2,400 元/年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40667 号	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3	青岛长盈	孙冰	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98 号 1 号楼 703 户	95.08	2016.1.1-2017.12.31	6,000 元/年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4191 号	孙冰
4	天津势腾	张旭东	天津市河西区越秀路与乐园道交口路银河大厦小区 1706 室	218.2	2016.1.15-2017.1.14	17,255 元/月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17662 号	张旭东
5	天津势腾	吕德山	河东区华兴道春风公寓 D 区 8 门 2 层 246 单元房间	20	2014.3.22-2017.3.21	9,600 元/年	房权证河东字第 020068001 号	吕德山
6	海南长盈	李娟	海口市龙昆南路 39-2 号乔海阳光大厦 517、518 房	89.78	2015.4.1-2016.3.31	2,600 元/月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14064 号	李娟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转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房屋 所有权证	证载权利人
7	海南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三亚分公司	陈东	三亚市凤凰水城 B 区 2#公寓楼 1611 房	56.03	2014.5.1-2016.4.30	18,000 元/年	三土房 (2010) 字第 06791 号	陈东
8	成都长盈	谢剑、陈蓉蓉	成都市武侯区长益 路 5 号 1 栋 1 单元 1 层 10 号	111.12	2015.5.15-2016.5.14	1,200 元/月	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 2724641 号	谢剑、陈蓉蓉
9	吉林盈华	衣淑丹	长春市朝阳区进化 街电信小区 2 栋 2 单元 272 室	42.18	2015.6.20-2018.6.19	24,000 元/年	房权证长房权 字第 1060199236 号	衣淑丹
10	长城商务	曾文科	成都市青羊区 (县) 蜀金路 1 号 3 栋 10 层 1005 号	121.76	2015.7.13-2016.7.12	7,000 元/月	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 2822809 号、2822810 号	曾文科
11	长城商务	中国联合网络通 信有限公司潍坊 分公司	潍坊市奎文区鸢飞 路 315 号	80	2015.10.16-2016.10.15	15,000 元/年	潍房权证市属 字第 040667 号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潍坊分公司
12	长城商务	张高连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 区洪沟路 18 号院 1 号楼西数第五间	83	2015.4.25-2017.4.24	3,000 元/月	淄博市房权证 张店区字第 01-0119999 号	张高连
13	长城商务	谭洪杰	青岛市市南区徐州 路 98 号乙 1 号楼 101 户	20	2015.12.1-2018.11.30	2,000 元/年	青房地权市字 第 20107190 号	谭洪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转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房屋 所有权证	证载权利人
14	内蒙古盈华	张璟	新城西街49号大楼 内的9层	15	2016.1.1-2016.12.31	11,000 元/年	呼房权证新城 区字第 2009120599 号	张璟
15	宁波盈华	宁波市鄞州方格 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鄞州区首南街道泰 安中路456号 301-17	65	2014.7.1-2016.6.30	2,800 元/月	甬房权证鄞州 区第01355317 号	宁波盈升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16	长城商务	北有限公司京赢 家伟业国际商务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 南路1号院2号楼2 层B207	10	2015.7.3-2016.7.2	7,200 元/年	X京房权证海 字第257760 号	李永清
17	山西融安	晋中榆次中联机 电设备制造有限 公司	榆次榆太路11号 2-A 一层门面	70	2014.3.1-2017.3.1	60,000 元/年	晋中市房权证 字第00082183 号	赵俊岑
18	北京嵘雅达	北京蜂巢商务服 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 桥中路24号院4号 楼先锋金融大厦六 层A6-07室	25.79	2015.5.6-2016.5.5	6,000 元/年	X京房权证朝 字1117686 号	北京东光兴业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19	长城商务	北京蜂巢商务服 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酒仙桥中路 24号先锋金融大厦 六层主楼部分区域	567.11	2016.1.1-2016.12.31	140,584.21 元/ 月	X京房权证朝 字1117686 号	北京东光兴业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转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房屋 所有权证	证载权利人
20	东方泰恒	北京蜂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酒仙桥中路24号4号楼先锋金融大厦六层A6-09室	25.79	2015.12.1-2016.11.30	10,000 元/年	X 京房权证朝字 1117686 号	北京东光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	东方泰恒、北京万强运达汽车维修中心	北京鑫奥达汽车维修中心	北京丰台区大井后街 188 号	1,000	2015.03.01-2016.02.29	20 万元/年 房产土地税 7,350 元	无	-
22	青岛长盈	初晓、梅松竹	青岛市市北区昆山路 17 号 1 号楼 27 层 2703 户	78	2015.7.27-2017.7.26	4,750 元/月	无	-
23	青岛长盈	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集团青岛公司	香港中路 89 号 (琴岛大厦) 507 号房间	157.23	2015.2.1-2016.1.30	100,000 元/年	无	-
24	青岛长盈	吴继升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 176-9 号 (潘庄工业园)	60	2015.4.3-2017.4.2	500 元/月	无	-
25	深圳云创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309	542.53	2015.1.19-2018.1.18	406,246.44 元/年	无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转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房屋 所有权证	证载权利人
26	吉林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净月分公司	吉林省九盈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2345 号中华荣泰第 5 幢 401 室	99	2016.1.1-2016.12.31	93,951 元/年	无	-
27	山西融安	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	太原市青年路 15 号融安商务楼六间	192.8	2008.2.1-2016.1.31	155,558 元/年	无	-
28	山西融安	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	太原市青年路 15 号融安商务楼一层	415.24	2015.6.7-2016.6.6	240,000 元/年	无	-
29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张萌	石家庄市新华区青年街 40 号	86	2015.5.1-2016.4.30	36,000 元/年	无	-
30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吴丹炜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1 号 2 幢 13-4#-01	25	2016.1.1-2016.12.31	1,000 元/月	无	-
31	太原融安车联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	太原市青年路 15 号融安商务楼 2 层 201 号	66.3	2015.12.20-2018.12.19	36299 元/年	无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转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房屋 所有权证	证载权利人
32	长城商务	虞更生	临沂市兰山区开阳 路与新华二路交汇 路南沿街的房屋	-	2015.9.25-2016.9.24	-	无	-
33	宜租二手车	北京木棉汇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 桥路甲 16 号新港中 心四层 F4-8 号	480	2015.12.28-2017.12.27	102,200 元/月	无	-